

---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年第2季度报告

###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2年0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4月25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95,520,508.98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套利策略、滚动配置策略。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4月25日 - 2022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61,912.81
2. 本期利润	31,961,912.8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95,520,508.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集合计划的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5日，故财务指标起始日为2022年04月25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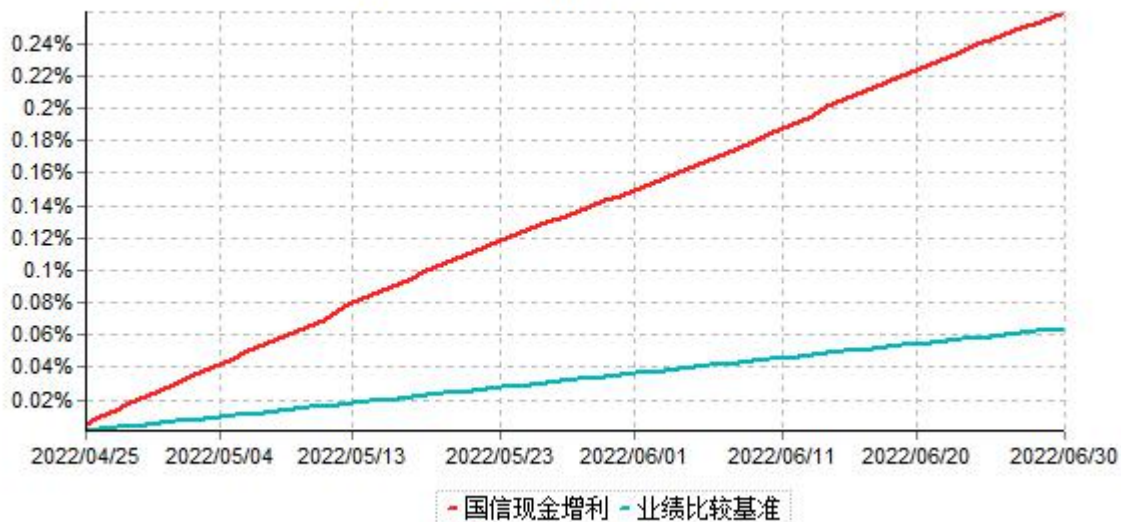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593%	0.0005%	0.0643%	0.0000%	0.1950%	0.0005%

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按月结转，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6月30日)



- 注：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2年04月2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一年；
- 2、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策	投资经理	2022-04-25	-	11	梁策，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4年证券研究经验、6年证券投资经验。2011年加入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市场回顾及运作分析

二季度经济复苏受疫情封控而延后，地产疲弱、出口放缓、就业压力加大，海外方面高通胀居高不下，欧美加速货币政策紧缩。4-5月经济受国内疫情冲击而明显放缓，6月起疫情改善、宽信用发力，疫后经济复产复工开启慢修复。2022年4-6月，PMI指数分别为47.4、49.6和50.2，6月份时隔3个月再度回至荣枯线以上。二季度为应对经济短期压力出台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央行于报告期内再度降准、加快万亿结存利润上缴、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通过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隔夜利率DR001处于1.3-1.4%的低位，流动性维持高水平充裕状态。二季度，债市呈现短端利率大幅下行、长端利率震荡的结构化特征，1年期AAA存单整体下行27.5BP。

二季度本产品组合投资操作灵活积极，整体维持适当的久期，加大杠杆套利策略实施力度。组合配置方面，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和高等级短期债券为主，通过资产比价

策略选择性价比较高期限及品种。在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的同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调整组合结构，应对市场的变化。

## 2、投资展望

展望三季度，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从底部爬坡，国内基本面恢复的节奏和货币信用的边际变化将成为影响债市的主要因素，金融周期基本见底，宏观条件上对于债券市场略显不利，但经济增长的动能又有待确认，需要货币政策维持偏松的宏观环境，配置资金充足，短端利率短期无忧，但随着经济企稳回升中期来看仍有逐步向中枢水平回归的可能，需要持续关注融资需求、就业等基本面企稳信号。

三季度，本集合计划操作上仍以流动性为先，把握市场时机，动态优化组合期限结构，灵活调整仓位和久期，力争给客户带来持续、安全、稳健的回报。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5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64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781,736,594.53	48.41
	其中：债券	6,781,736,594.53	48.4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8,448,092.03	51.59
4	其他资产	176,290.90	0.00
5	合计	14,010,360,977.46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7.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0.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7.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6.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100.11	-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176,735.29	0.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48,759,778.55	3.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9,945,034.95	16.5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81,855,045.74	28.45
8	其他	-	-
9	合计	6,781,736,594.53	48.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摊余成本包括成本折溢价和应计利息。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866	22长江D1	3,000,000	301,917,033.53	2.16
2	112280186	22绍兴银行CD055	2,500,000	244,170,255.31	1.74
3	072210022	22东财证券CP002	2,000,000	201,907,696.24	1.44
4	072210075	22渤海证券CP005	2,000,000	200,470,136.99	1.43
5	072210087	22渤海证券CP006	2,000,000	200,138,630.14	1.43



6	112281708	22厦门国际银行CD115	2,000,000	198,094,583.06	1.42
7	112108168	21中信银行CD168	2,000,000	197,791,802.22	1.41
8	112208058	22中信银行CD058	2,000,000	196,812,175.57	1.41
9	112299392	22厦门国际银行CD087	2,000,000	195,985,094.62	1.40
10	112208055	22中信银行CD055	2,000,000	195,928,466.20	1.40

注：摊余成本包括成本折溢价和应计利息。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9%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集合计划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的处**

罚，处罚力度和性质对该公司长期经营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6,290.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76,290.90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6,115,791,50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6,318,075,10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8,438,346,104.9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95,520,508.98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明细。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2年04月08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2、2022年04月25日，管理人发布《“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3、2022年05月25日，管理人发布《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4、2022年06月27日，管理人发布《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 5、关于申请《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法律意见；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查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查询相关信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